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通過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 0.2 港仙。如在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派發予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